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徐聖涵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偵字第8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徐聖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
11 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2 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2列之「出借」應更正為
16 「出租」、第18列之「匯款」應更正為「轉帳」），證據名
17 稱另補充「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3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4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5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7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8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9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30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31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01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02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
03 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
04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
05 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
06 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09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0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1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2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3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14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15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17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9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0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1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2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3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4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2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9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30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徐聖涵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3 效施行（另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
11 限制之規定。同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則移
12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將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由
1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
15 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
16 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17 所得可繳交（詳後述），是被告依舊法、新法均有自白減刑
18 規定之適用（因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依
19 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告並無於審判中自白之機
20 會，且於本院判決前並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應符
21 合「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又均「得」依刑法第30
2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
23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舊法不得科以超過該罪所
24 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
25 較之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
26 （處斷刑範圍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縱使有法
27 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
28 仍為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以上4
29 年11月以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0 定，本案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
03 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
04 要件行為，或與本案正犯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
06 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8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9 罪。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修正前為同法第15條之
10 2）非法提供帳戶罪，所規範「未生實害的交付帳戶行
11 為」，係洗錢之實質預備犯，被告雖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
12 他人使用，然本案帳戶既實際供作洗錢犯罪之用，則就其犯
13 罪過程中尚未生實害時之提供帳戶行為，乃屬犯罪前階段行
14 為，已為其後階段所成立之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騙份子先後對如
16 附件附表所示2名告訴人（下合稱黃秋華等2人）詐欺取財，
17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18 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9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三)刑之加重、減輕：

21 1.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罪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3頁），其受
23 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4 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25 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
26 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
27 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2.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後，亦未提出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犯罪所得可繳交
30 （詳後述），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31 定，減輕其刑。

01 3.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所幫助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02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4.被告所犯罪名之刑同時有加重及二種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
04 條、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05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此詐騙犯案猖獗，利用
06 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猶不思謹慎管理
07 名下金融帳戶，因工作不穩定缺錢，為圖金錢利益，貿然將
08 本案帳戶資料出租予來路不明而無信任基礎之人，容任不詳
09 詐騙份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雖被告
10 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可責性較輕，非最終之獲利者，亦無
11 證據顯示取得約定代價或其他任何報酬、利益，然其所為究
12 已實際造成黃秋華等2人合計14萬9,985元之財產損害，一定
13 程度影響其等家庭經濟與生活條件，並使詐欺贓款去向得以
14 隱匿，國家機關追查詐欺正犯及被害人尋求救濟均趨於困
15 難，降低詐騙份子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
16 社會上詐騙盛行之歪風，危害治安非輕，仍應予非難；兼衡
17 被告犯罪後自始坦承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客觀行為、於偵訊
18 時自白認罪、但迄未與黃秋華等2人和解之態度，暨被告另
19 有誣告、竊盜等前科（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構成累犯部分
20 不予重複評價）之品行，自述高職肄業學歷之智識程度、為
21 泰雅族原住民、業粗工、去年腳受傷、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
22 狀況（見偵查卷第13、14頁、第45頁反面）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之標
24 準。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罰金，除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25 役外，亦得分別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42條之1之規定易服
26 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
27 請，併此提醒。

28 四、沒收：

29 (一)黃秋華等2人遭詐欺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不詳詐騙份
30 子提領而予以隱匿，被告並非洗錢正犯，亦未實際接觸洗錢
31 之財物，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宣

01 告沒收洗錢標的。

02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阿平」說隔天一樣地點把錢給我，結
03 果我去他人沒來，才知道被他騙了（見偵查卷第15頁），於
04 偵訊時供稱：我也沒有拿到約定的8,000元（見偵查卷第46
05 頁），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
06 為，自「阿平」等詐騙份子處取得約定代價或任何報酬、利
07 益，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所幫助之正
08 犯向黃秋華等2人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因幫助犯不適用責
09 任共同之原則，亦無庸於本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

10 (三)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
11 錢所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
12 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
13 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1
15 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
16 第1項但書、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
17 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30 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林義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151號

22 被 告 徐聖涵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苗栗縣○○市○○街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徐聖涵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易
29 字第1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於民國110
30 年9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已預見一般人
31 竊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

01 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
02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
03 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
04 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
05 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約定新臺幣
06 （下同）8000元之代價，在苗栗縣苗栗市玉清宮附近，將其
07 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出借予某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綽號為「阿平」之詐騙份子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
10 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1 （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2 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聯繫，再以
13 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
14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
15 遭提領一空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
16 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黃秋華、蔡碩銘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聖涵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亦經證
20 人即告訴人黃秋華、蔡碩銘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LINE對
21 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22 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3 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4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帳戶申辦人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25 寄件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經
28 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29 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
3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另被告

01 以1次提供前開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及侵害數個被
02 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3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至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4 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05 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
07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被告係基
08 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0 減輕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吳 玳 維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秋華	112年10月27 日16時23分	以假網路買家無法下單 訂購商品之手法，對左 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 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0月 27日17時4 8分	9萬9985元
2	蔡碩銘	112年10月23 日	以假網路買家無法下單 訂購商品之手法，對左 列之人施用詐術，致左 列之人陷於錯誤。	112年10月 27日17時5 3分	5萬元